

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1022139299-0416364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企业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5）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
- 2、项目编号：310104000241022139299-04163645 资金编号：[0424-00011882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夜间经济和城市形象塑造日益重要。良好的城市灯光环境不仅能够提升城市的美观度，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还能为城市的商业活动、文化娱乐等增添活力。本项目旨在对中环线（徐汇段）夜景照明进行全面、系统的灯光规划设计，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夜间景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 4、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5、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总体设计方案初稿；初稿方向确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楼宇灯光方案，协助指导施工单位深化施工图，具体以实际项目进度安排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140 万元。最高限价为：14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11-09 至 2024-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

3、竞争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home.zfcg.sh.gov.cn。

3、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汇站街 78 号

联系人：陆文俊

电话：021-64686620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陈鑫燕

电话：176217332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 项目编号：310104000241022139299-0416364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汇站街 78 号 联系人：陆文俊 电话：021-64686620
2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陈鑫燕 电话：17621733214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5	项目基本情况：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 12:00 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单位。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总体设计方案初稿；初稿方向确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楼宇灯光方案，协助指导施工单位深化施工图，具体以实际项目进度安排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

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 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 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报名磋商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报名磋商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 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提供纸质文件的, 纸质文件与上传的文件不一致, 以上传的文件为准。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加盖公章

8) 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等)或银行资信证明;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承诺书

12) 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人员培训措施

1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14) 服务质量、时间保证措施

15) 服务承诺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询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

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 and 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五）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的公司整体实力（规模、过往经验等）、能力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 公司规模大，过往经验丰富，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7-10 分 公司规模一般，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财务状况一般的得 3-6 分 公司规模小，无类似项目经验的，财务状况差的得 0-2 分	满分 1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方案可行性强、设计质量及完整度高，措施及承诺可行得 25-34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设计质量及完整度一般，有措施及承诺得 12-24 分； 方案针对性差无合理措施及承诺得 0-11 分。	满分 34 分
4	对服务内容了解程度	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知晓程度、重难点情况分析等 对各项设计内容的知晓透彻、重难点情况分析到位的得 12-15 分， 对各项设计内容有理解、重难点情况分析得当的得 6-11 分， 对各项设计内容无理解、无重难点情况分析的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5	其他	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前期资料收集的正确性，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设计深度等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较好的为 6-8 分，一般的为 2-5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满分 8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团队人员的配置结构、人员资质能力、职责分配等情况综合评分： 团队人员的配置结构合理、人员资质能力强、职责分配合理的得 12-15 分；	满分 15 分

		团队人员的配置结构合理、人员资质能力一般、职责分配合理的得 6-11 分； 团队人员的配置结构差、人员资质能力差、职责分配差的得 0-5 分。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及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定较好的为 6-8 分，一般的为 2-5 分，较差的为 0-1 分。	满分 8 分
合计		10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七）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10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八）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2) 最终经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递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

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9）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 名：_____姓 别：_____

—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供应商（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单位可参考相关的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福利、社保等）、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后业主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路/月)	合计(元/年)
1					
2					
3					
4					
5					
6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明细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具体格式自拟，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成绩：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中环线（徐汇段）沿线景观灯光提升方案招投标活动进行联合投标，现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报价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活动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活动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1、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_____；

2、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_____；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投标各方各自承担的义务：

1、甲方承担的义务

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主办方，牵头负责本次投标活动，联合乙方组建投标工作小组、组建服务机构、代表联合体办理本次投标的一切事项。

2、乙方承担的义务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甲方、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投标活动。

六、本次联合投标，甲方合同金额占比____%，乙方合同金额占比____%。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夜间经济和城市形象塑造日益重要。良好的城市灯光环境不仅能够提升城市的美观度，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还能为城市的商业活动、文化娱乐等增添活力。本项目旨在对**中环（徐汇段）夜景照明**进行全面、系统的灯光规划设计，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夜间景观。

二、规划范围

本次灯光规划设计的范围涵盖**中环高架徐汇段，西起蒲汇塘东至上中路隧道，全长约9公里。**

三、规划期限

项目拟于2025年4月动工，2025年年底全面完成。

四、规划目标

（一）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精心设计的灯光布局 and 效果，突出城市的特色建筑、地标性景观以及独特的文化元素，打造具有辨识度和吸引力的城市夜间形象，使其在区域内脱颖而出，成为城市的一张亮丽名片。

（二）展现片区特色，活化城市地标

提供完善的照明建设，提升夜间活动安全性，舒适性与体验感，通过丰富的夜间公众活动组织，满足不同人群对夜间活动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场所感，体现徐汇区开放共享，多元活动，便民普惠，活力宜居的夜间环境，为公众提供生动有趣的城市体验。

（三）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为商业街区、夜市、娱乐场所等夜间经济活跃区域营造适宜的灯光氛围，吸引更多人流，延长市民和游客的夜间活动时间，从而带动消费，促进城市经济增长。

（四）营造舒适宜人的夜间环境

注重灯光的亮度、色彩、角度等参数的调配，避免光污染，为市民提供舒适、温馨、宁静的夜间休闲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

五、设计要求

（一）总体设计原则

整体性原则

城市灯光规划应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进行考虑，各区域、各类灯光设施之间应相互协调、呼应，形成统一而有序的夜间景观格局。

特色性原则

充分挖掘城市的历史文化、地理风貌、产业特色等元素，将其融入灯光设计中，使城市灯光具有独特的个性和魅力，区别于其他城市。

功能性原则

灯光设计应首先满足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如交通照明、商业照明、休闲照明等，确保照明效果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生态性原则

采用节能灯具、合理控制灯光亮度和照射范围，减少光污染对自然环境、动植物以及居民生活的影响，实现灯光规划的可持续发展。

（二）灯光效果要求

亮度控制

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和使用需求，制定合理的亮度标准。

避免局部区域过亮或过暗，实现亮度的均匀过渡，营造舒适的视觉体验。

色彩搭配

结合城市的特色和氛围，选择适宜的色彩方案。如历史文化名城可多采用暖色调，如黄色、橙色等，营造古朴、温馨的氛围；现代商业城市可适当运用冷色调与暖色调相结合的方式，如蓝色、白色与黄色搭配，展现城市的活力与时尚。

注意色彩的协调性和对比度，避免过于繁杂或刺眼的色彩组合，确保灯光色彩在夜间环境中能够和谐呈现。

动态效果

在一些地标性建筑、天桥、立交等重点区域，可适当设置动态灯光效果，如灯光秀、闪烁效果、渐变效果等，增加城市夜间景观的趣味性和观赏性。

动态灯光的节奏和变化模式应与周围环境相适应，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

（三）灯具选型要求

节能性

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灯具，如 LED 灯具，其光效高、能耗低、寿命长，能够有效降低照明能耗，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可靠性

灯具应具备良好的质量和可靠性，能够在不同的气候条件下（如高温、低温、潮湿等）正常工作，减少维护成本和更换频率。

可调节性

灯具应具备亮度、色彩等参数的可调节功能，以便根据不同的场景和需求灵活调整灯光效果。

（四）照明控制系统要求

智能化控制

采用先进的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灯光的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分区控制等功能。例如，可以根据不同的时间段（如工作日、节假日）自动调整灯光亮度和效果，或者通过远程终端实现对特定区域灯光的实时控制。

联动控制

对于一些重点区域或大型灯光秀项目，应实现照明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动控制，使灯光效果能够与其他表演元素完美配合，提升整体观赏效果。

六、设计内容

（一）现状分析

对本次景观灯光提升范围内现有灯光设施的分布、数量、类型、亮度、色彩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统计。分析现有灯光设施存在的问题，如照明不足、亮度不均匀、光污染严重、灯具老化等，为后续的灯光设计提供依据。

（二）功能分区划分

根据范围内不同区域的功能属性，将其划分为以下几个主要功能分区，并分别提出灯光设计要求：

涵盖各类商业街、购物中心、写字楼等，这里的灯光设计应突出商业氛围，采用较高亮度、丰富色彩和动态效果，吸引消费者，促进商业活动。

中环景观绿廊

包括城市的口袋公园等休闲场所，灯光设计应注重营造舒适、宜人的休闲氛围，采用柔和的亮度、自然的色彩搭配，避免光污染，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夜间休闲环境。

住宅区

住宅区的灯光设计应保障居民的夜间生活安全和隐私，采用相对柔和、均匀的亮度，以暖色调为主，避免对居民造成光污染和干扰。

（三）灯光节点设计

确定规划范围内的重要灯光节点，如地标性建筑、天桥、立交等，使其成为城市夜间景观的亮点和标志性元素。

（四）光污染防治规划

分析可能产生光污染的区域和因素，制定相应的光污染防治措施，如控制灯具的亮度和照射范围、采用遮光罩等配件、调整灯具的安装角度等，确保城市灯光规划在美化城市的同时，不会对自然环境以及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五）实施计划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七、设计依据及内容

1、设计依据

- 1)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 CJJT307-2019;
- 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163-2008;
-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8)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 9) 《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 年）》；
- 10) 《徐汇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5）》

2、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中环高架徐汇段，西起蒲汇塘东至上中路隧道，全长约 9 公里。

设计内容：城市夜景照明规划方案。

八、成果要求

（一）文本报告

城市夜景灯光提升设计总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设计范围、设计期限、设计目标、设计要求、设计内容、实施计划、投资预算等方面的详细阐述。

各功能分区的灯光规划设计进行详细说明，包括现状分析、设计原则、设计要求、具体设计方案等内容。

（二）图纸成果

现有灯光设施分布图，标注出设计范围内现有灯光设施的位置、类型、亮度等信息。

城市夜景灯光设计总平面图，展示整个设计范围内灯光设施的布局、节点位置等总体情况。

各功能分区灯光设计平面图，分别展示各功能分区内灯光设施的布局、节点位置等情况。

重要灯光节点效果图，对地标性建筑、天桥、立交等重要灯光节点进行效果图展示，呈现出设计后的灯光效果。

九、项目进度安排

- 1、项目启动阶段：成立项目团队，开展项目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制定项目计划。
- 2、现状分析阶段：完成对现有灯光设施的调查统计和问题分析，形成现状分析报告。
- 3、方案设计阶段：根据现状分析结果和项目目标，进行灯光节点设计、照明线路

规划等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形成规划设计方案初稿。具体内容如下：

- 1)、灯光设计理念。
- 2)、亮度级别分析、色温级别分析。
- 3)、总平面灯光分布图，及重要立剖面灯光分布。
- 4)、照明设计方案定稿所需各区域效果图、全景图。
- 5)、特殊区域的灯具设计概念。
- 6)、夜景照明用电总功率估算。

4、方案完善阶段：对规划设计方案初稿进行审核、修改、完善，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最终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如下：

- 1)、设计方案图册。
- 2)、完成设计范围中所有场所的设计方案。
- 3)、提供与方案有关的灯具及控制系统样品图文演示。
- 4)、灯具选型表，包括灯具说明、光源、功率、材质、安装条件、可选型号、任何所需的特殊主要灯具选型建议。

5、验收阶段：完成项目实施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检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十、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城市景观照明设计经验，熟悉城市灯光设计流程和相关规范，能够统筹协调项目团队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照明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照明设计知识和技能，能够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灯光效果设计、灯具选型、照明线路规划等工作。

电气工程师：熟悉电气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照明线路规划、控制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项目团队应与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未来城市发展的变化和需求，预留一定的弹性和可扩展性。

提供效果图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递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灯光设计理念。
- 2、亮度级别分析、色温级别分析。
- 3、总平面灯光分布图，及重要立剖面灯光分布。

- 4、照明设计方案定稿所需各区域效果图、全景图。
- 5、夜景照明用电总功率估算。
- 6、提供效果图数量不少于 15 张；